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官室

提案人：謝孟麗 分機：2124

案由：為本局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鑒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生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凸顯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重要性，為擴大大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範圍，爰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投保範圍，並配合立法院院會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三讀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除律師報酬以外」之內容及提高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上限；另為配合本府及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連續」修正為「按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共計四十三條，本次修正十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本條例執行機關不明時，且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指定之，爰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修正為「行政院」，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為擴大大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範圍，並明定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情形及最低投保金額，爰將第四條第一項「建築物」之內容刪除，並新增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三)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用語，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九條之修正，將「除律師報酬以外」之內容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 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五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委員名額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 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之制定，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之內容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八) 為符本府現行法制體例，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
- (九) 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爰將「連續」修正為「按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四、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謹將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五、上開修正條文已於一〇四年十月八日辦理預告程序，公告期間並無任何人對本案表示意見，檢附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自治條例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1021/1554

1021/1600

臺北市政府 張慕貞
1021/1645

說明=(11) 為何不包括不... 請再確認
原如擬
臺北市政府 楊芳玲
法務局局長
1021/1753

說明=(11) 內容應包括
才4條，原核稿內容
應予更正回復。

臺北市政府 張慕貞
1021/1053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u>主管機關</u>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執行機關為<u>市政府</u>所屬各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u>。</p> <p>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u>市政府</u>法務局報請<u>市政府</u>核定；涉及中央<u>主管機關</u>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保障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主管機關</u>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執行機關為<u>市政府</u>所屬各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u>。</p> <p>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u>市政府</u>法務局報請<u>主管機關</u>核定；涉及中央<u>主管機關</u>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依程序指定之。</p>	<p>第一條 <u>修正說明</u></p> <p>第一條時，再涉及中央<u>主管機關</u>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保障之，爰將第二項保障「行政處」修正為「<u>行政院</u>」；另依<u>本府</u>現行<u>法制條例</u>，將第二項「<u>主管機關</u>」修正為「<u>市政府</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市政府</u>為執行<u>本法</u>第三條第一項之措施，必要時得訂定<u>自治法規</u>。</p>	<p>第三條 <u>主管機關</u>為執行<u>本法</u>第三條<u>自治法規</u>之一項之措施，必要時得訂定<u>自治法規</u>。</p>	<p>依<u>本府</u>現行<u>法制條例</u>，將「<u>主管機關</u>」修正為「<u>市政府</u>」。</p>
<p>第四條 本市應投保<u>公共意外責任險</u>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u>使用人</u>應投保<u>公共意外責任險</u>。</p>	<p>第四條 本市消費場所之<u>建築物</u>所有人、<u>使用人</u>應投保<u>公共意外責任險</u>。前項所稱之<u>消費場所</u>，指提供</p>	<p>一、本市消費場所是否應投保<u>公共意外責任險</u>，係</p>

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市政府各場地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者，應於使用日期前，檢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證明文件經場地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得使用該場地。但場地管理機關已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公共安全管理之檢查、簽證、核發許可證或第一項之消費場所，應一併查核第一項之消費場所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第一項消費場所應投保範圍及其最低保險金額，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項有關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之場地非屬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所定者，其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最低投保金額，由各場地管理機關

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公共安全管理之檢查、簽證或核發許可證，應一併查核第一項消費場所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第一項消費場所應投保範圍及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消費場所之消費費者或其繼承人，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費者或其繼承人。

現依第四項修正，以擴大保險範圍，就建築物、有保險責任之臺所共保險之實施辦法」定之。

關定之。

公共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為消費場所之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爰將第一項「建築物」之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臺北市使用臨時活動管理辦法，新第十條規定，新增企業經營者申請政府機關地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場管之費為公共保險者不在限。

三、為配合新增第二項，爰將第二



<p>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為配合新增第三項，爰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為配合新增第四項，爰將第五項，並依本府現行「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p> <p>六、 新增第六項，明定企業經營者之申請或租賃市場地，若非屬臺北市消費場所</p>		
--	--	--

		<p>公共保險三投資費保任保地 強制外責任辦法之應外消投保任保地 意實條保任場公共意最投保地 七、為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六項，爰將第五項移列第七項。</p>
<p>第五條 消費場所之<u>所有人或使用者</u>申請相關許可證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 消費場所之<u>所有人或使用者</u>應將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證明</p>	<p>第五條 消費場所於申請相關許可證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 消費場所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證明文件，送<u>主管機關</u>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p>	<p>第一、為配合第四條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消費場所之<u>所有人或使用者</u>」。</p>

<p>文件，送<u>市政府</u>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並勒令停業。</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並勒令停業。</p>	<p>二、依本府現行法規制體例，將第二項修正為「<u>市政府</u>」。</p>
<p>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如企業經營者依法應得賠償責任之可能時，執行機關於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p> <p>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u>市政府</u>定之。</p>	<p>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如企業經營者依法應得賠償責任之可能時，執行機關於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p> <p>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依本府現行法規制體例，將第二項修正為「<u>市政府</u>」。</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除律師報酬以外，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除律師報酬以外，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p>	<p>為提升律師參與消費訴訟之意願，並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二項「除律師報酬外」之內容刪除。</p>
<p>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p> <p>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p> <p>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p>
<p>第十四條 市政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p>

<p>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市政府」。</p>
<p>第十五條 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市政府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中心。</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中心。</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p>
<p>第十六條 市政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職務。</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職務。</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p>
<p>第十七條 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另為因應消費爭議</p>

<p>外，其餘委員由政府代表、企業代表、專家、市代表、團體推派代表、企業代表、職業團體推派代表、消費者代表、經營者所屬或相關機關遴聘者所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外，其餘委員由政府代表、企業代表、專家、市代表、團體推派代表、企業代表、職業團體推派代表、消費者代表、經營者所屬或相關機關遴聘者所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外，其餘委員由政府代表、企業代表、專家、市代表、團體推派代表、企業代表、職業團體推派代表、消費者代表、經營者所屬或相關機關遴聘者所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第二十三條</p> <p>執行機關或消費委員會處 費爭案件，發售行為時，得移 有下不銷行交平公 請政院公 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檢 時，以提供無償服務、行 查、贈品為名，行銷售 品或服務之實者。 二 企業經營者為行為、言 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 為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經營 者之人員而與其行為 	<p>第二十三條</p> <p>執行機關或消費委員會處 費爭案件，發售行為時，得移 有下不銷行交平公 請政院公 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檢 時，以提供無償服務、行 查、贈品為名，行銷售 品或服務之實者。 二 企業經營者為行為、言 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 為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經營 者之人員而與其行為 	<p>第二十三條</p> <p>執行機關或消費委員會處 費爭案件，發售行為時，得移 有下不銷行交平公 請政院公 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檢 時，以提供無償服務、行 查、贈品為名，行銷售 品或服務之實者。 二 企業經營者為行為、言 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 為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經營 者之人員而與其行為
<p>第二十三條</p> <p>執行機關或消費委員會處 費爭案件，發售行為時，得移 有下不銷行交平公 請政院公 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檢 時，以提供無償服務、行 查、贈品為名，行銷售 品或服務之實者。 二 企業經營者為行為、言 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 為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經營 者之人員而與其行為 	<p>第二十三條</p> <p>執行機關或消費委員會處 費爭案件，發售行為時，得移 有下不銷行交平公 請政院公 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檢 時，以提供無償服務、行 查、贈品為名，行銷售 品或服務之實者。 二 企業經營者為行為、言 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 為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經營 者之人員而與其行為 	<p>第二十三條</p> <p>執行機關或消費委員會處 費爭案件，發售行為時，得移 有下不銷行交平公 請政院公 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檢 時，以提供無償服務、行 查、贈品為名，行銷售 品或服務之實者。 二 企業經營者為行為、言 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 為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經營 者之人員而與其行為

調解委員會之增加，可能第一配
超現行條文，並
項上之需求，第四十五
合消保法，爰修正第五
條之修正，爰修正
一項委員名額上
至二十一人。

配合一〇〇年十一月一
月一〇日第一〇〇號
令公布「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行政組
員委員會」
為「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

<p>三 者。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信或上關經、為行為者、誤置令機業或廣告、使消費之政府其他業、購入或服務已取或其體可、授權、者、推而與為交易行為者。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信或上關經、為行為者、誤置令機業或廣告、使消費之政府其他業、購入或服務已取或其體可、授權、者、推而與為交易行為者。</p> <p>四 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或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p>	<p>三 者。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信或上關經、為行為者、誤置令機業或廣告、使消費之政府其他業、購入或服務已取或其體可、授權、者、推而與為交易行為者。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信或上關經、為行為者、誤置令機業或廣告、使消費之政府其他業、購入或服務已取或其體可、授權、者、推而與為交易行為者。</p> <p>四 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或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費官協同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費官協同辦理。</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主管機關」、「市政府」。</p>
---	---	---	---

<p>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p> <p>執行機關與消防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u>主管機關</u>決定。</p> <p>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報<u>市政府</u>備查，並副知<u>市政府</u>消防保護委員會及消防官。</p> <p>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防官指揮，並分配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p> <p>執行機關與消防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u>市政府</u>決定。</p> <p>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報<u>市政府</u>備查，並副知<u>市政府</u>消防保護委員會及消防官。</p> <p>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防官指揮，並分配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p>	<p>第三十七條</p> <p>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p>
<p>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p> <p>執行機關與消防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u>主管機關</u>決定。</p> <p>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報<u>市政府</u>備查，並副知<u>市政府</u>消防保護委員會及消防官。</p> <p>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防官指揮，並分配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p>
<p>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p> <p>執行機關與消防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u>主管機關</u>決定。</p> <p>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報<u>市政府</u>備查，並副知<u>市政府</u>消防保護委員會及消防官。</p> <p>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防官指揮，並分配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p>
<p>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建築物所有人、使用</p>	<p>第三十七條</p> <p>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p>
<p>第三十七條</p> <p>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p>	<p>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建築物所有人、使用</p>

<p>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人」之文字刪除；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連續」修正為「按次」。</p>
<p>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第十條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第十條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連續」修正為「按次」。</p>
<p>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p>	<p>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調查者，得處新臺</p>	<p>一、配合消保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將第一項、第二項「拒絕、規避、阻撓」修正為「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依現行法制體</p>

<p>第三項所為調查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例，將第二項「連續」修正為「按次」。</p>
<p>第四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命令第二十一條第五十八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命令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命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命令第二十一條第五十八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命令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命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連續」修正為「按次」。</p>
<p>第四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市政府名義為之。</p>	<p>第四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主管機關名義為之。</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府」。</p>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七四六〇
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中央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務局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依程序指定之。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措施，必要時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二章 消費者權利之保護

- 第 四 條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前項消費場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有關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 第 五 條 消費場所於申請相關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
消費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並勒令停業。
- 第 六 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如企業經營者依法有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時，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
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七 條 利用付費電話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不得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或向其散發廣告文宣行為。
- 第 八 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前，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發現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正。
- 第 九 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

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 一 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及連絡電話。
- 二 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服務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權行使期間並延長為三十日。

-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 二 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三 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除律師報酬以外，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

-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

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與行政

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組織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 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學者專家、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行政

第十八條 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執行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請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後據以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應予以列管。

第十九條 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執行機關，得視人力及財源狀況，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 一 將消費警訊於媒體或網路上公布或製作漫畫等宣導摺頁，廣為宣導、發放。
- 二 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或宣導活動。
- 三 編印消費者教育出版品。
- 四 委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並於返校後利用集會向學生宣導。
- 五 委請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充實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講習。
- 六 對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理念，以期減少消費爭議。
- 七 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布。

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或檢測。

前項檢驗或檢測，得付費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五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第二十一條 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

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 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
- 二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三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

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四 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

- 第二十四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
- 一 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
 - 二 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者。
 - 三 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者。

第二十五條 執行機關應指派消費者保護業務承辦人、聯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確實辦理該管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二十六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時，應會同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消保官辦理。依調查結果，認為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時，應將全案移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決定。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保官。
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

第六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 一 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者。
- 二 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者。
- 三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者。

第三十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消費者服務中心時，消費者服務中心得將申訴案移送消保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

- 一 業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其他已獲妥適處理。
- 二 通知定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 三 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 四 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 五 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 六 無相對人。
- 七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八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申訴。

第三十一條 執行機關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訴案件不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
- 二 申訴案件屬本機關業務者，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和經過者，得轉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 三 企業經營者未予妥適處理而執行機關如認申訴人有理由時，應擇期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 四 經前二款方式仍未妥適處理者，執行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與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並得將全案移送消保官處理。執行機關依前項處理每一過程，均應副知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消保官受理之申訴案件，除非屬消費爭議或非屬轄區之案件，於錄案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外，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和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有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研議或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 二 申訴案件涉及法令規定疑義時，得送請有關機關或機構解釋及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 三 必要時得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 四 申訴案件經協商達成協議時，應製作協商紀錄，必要時得將紀錄函送雙方當事人；處理無結果時，應製作處理書函送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並告知申訴人，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逕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第三十三條 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請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前來說明並進行協商，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節 調解

第三十四條 消費者向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向消保官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當事人兩造之住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其住居所不在本市者，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 得向他造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
- 二 得向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
- 三 經兩造同意，得由任一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

第三十五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及消保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不得予以洩漏或不當利用；發現有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將案件移請檢警機關處理。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調查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命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主管機關名義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 修法背景

1. 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係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依法報經行政院核定，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核定函所示意旨：「所報制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一案，准予照案核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意見，併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嗣為明確規範本市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方式及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不受理之事由，並配合上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提意見及經濟部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爰於九十七年為第一次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至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三讀通過增修部分條文，同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為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爰再次修正本自治條例，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同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2. 鑒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生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凸顯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重要性，為擴大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範圍，並配合立法院院會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三讀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修正本自治條

例。

(二)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使參與消費場所活動之消費者無後顧之憂，並配合消保法之修正爰有重新檢視並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四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消費者保護係本市自治事項，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及提昇消費生活品質，本即定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本案規範之標的屬前開規定之範圍，因應消費環境之變遷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自應由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修正，予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

三、法規修正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

1.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當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被市政府納入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將受影響，其影響層面說明如下：

(1) 正面影響：市政府可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如平面停車場、於無建築物之土地從事與體育相關之營業行為、休閒農場等，納入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範圍，以保障於該消費場所從事消費行為之消費者，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並可分散該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理賠風險。

- (2) 負面影響：市政府將特定之無建築物消費場所納入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而須支出保險費用，且未投保，依第三十七條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影響對象包含向本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申請或租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之企業經營者。
- (1) 正面影響：保障於該消費場所從事消費行為之消費者，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並可分散企業經營者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理賠風險。
- (2) 負面影響：企業經營者將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而須支出保險費用，且未投保將無法使用其租借或申請之場地。
3. 第十二條修正：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二項「除律師報酬以外」之文字刪除，可提升律師參與消費訴訟之意願，有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4. 第十七條修正：配合消保法第四十五條之修正，以因應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增加，調解委員會委員可能超過現行條文第一項上限之需求，期使儘速處理消費者之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5. 其餘修正，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消保法之修正、本府及現行法制體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尚不致影響本市市民之權利義務。

(二) 配套措施

1、第四條第一項通過後，市政府即可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將執行機關認為應納入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之無建築物場所納入規範。

2、其餘條文通過後即可施行，無需相關配套措施。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市政府將特定之無建築物消費場所納入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而須支出保險費用，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僅可保障於該消費場所從事消費行為之消費者，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並可分散該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理賠風險。

(二) 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向本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申請或租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之企業經營者，將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而須支出保險費用，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僅可保障於該消費場所從事消費行為之消費者，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並可分散該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理賠風險。

(三) 第十二條修正：消費者保護團體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時，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之範圍可包含律師報酬，雖會增加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之成本，惟此條文之修正有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消費團體訴訟，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可編列預算支應。

(四) 第十七條修正：當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增加時，可於本條

所定範圍內增聘調解委員，以儘速處理消費者之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惟此將造成本府法務局增加調解委員出席費之支出。

- (五)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以配合消保法之修正、法制體例及組織改造，尚不致增加民眾守法成本及機關執法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除已依法辦理預告程序廣徵民意，公告期間並無任何人對本案表示意見；另已於104年10月6日洽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就性別影響評估提供意見。

